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计划。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张国清先生亦分别向董事会

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4,678,687.97 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15,414,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541,4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5 年公司（包括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整（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公司财务部对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可允许转授权给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商票保贴、融资租赁、保理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严格把关融资规模，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4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用途为被担保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品种以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

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场所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房屋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

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

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其中，董事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数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提前赎回“科数转债”。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剩余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3,846,6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61,567,391 元增至 515,414,041 元，总股本由 461,567,391 股增至 515,414,041 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二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